

國鼎光電大樓門禁卡使用須知

2016.04.21

教職員部分：

1. 教職員工請至系辦公室領取卡扣，免費發給。離職或退休時繳回。
2. 短期人員經負責老師同意申請，免費發給。計畫結束後繳回。
3. 教職員通行權限為側門、閱覽室、電腦室、光電成果室(限專任教師及職員)。
4. 門禁卡扣請勿借人並負門禁開關之安全責任，若有違規使用情事將停止門禁權限6個月。

學生部分：

1. 本系在學學生憑學生証即可進出，通行權限為側門、閱覽室、電腦室。
2. 本校其他系所門禁卡(如理學院學士班、物理系、機械系…)，經負責老師同意，提供學生証內碼資料經登錄後逕行使用。通行權限為側門，設訂一年，須延長者另行提出。
3. 外校學生經負責老師同意才得申請，第一次免費發給卡扣，計畫結束後繳回。通行權限為側門，設訂一年，須延長者另行提出。
4. 卡扣若遺失或毀損，除註銷原卡功能外，並繳交200元卡扣工本費。
5. 系辦每年七月底、八月初會依畢業名冊，於系統逕行註銷門禁權限。
6. 門禁卡扣或學生證請勿借人並負門禁開關之安全責任，若有違規使用情事將停止門禁權限6個月。

★ 光電系門禁時間說明 ★

卡機_1	側門	■ 時段 1 (24H)：光電系教職員生、台達電中心人員、經老師核可的申請者
卡機_2	後門	■ 時段 1 (24H)：光電系門禁管理員、清潔員、警衛 ■ 下班時間及假日皆不開放
卡機_3	120 自修室	■ 時段 1 (24H)：主任、副系主任、職員、清潔員、警衛、教員管理 ■ 時段 2 (星期一至日 08:00~22:00,國定假日不開放)：專兼任老師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助理、本系學生
卡機_4	317 電腦室	■ 時段 1 (24H)：主任、副系主任、職員、清潔員、警衛、網管 ■ 時段 2 (星期一至五 08:00~22:00,假日不開放)：專兼任老師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本系學生
卡機_5	119 展示室	■ 時段 1 (24H)：主任、副系主任、職員、清潔員、警衛 ■ 時段 2 (星期一至五 08:00~22:00)：限專任老師、服務學習助教

國鼎光電大樓門禁卡申請表_個別申辦(本校他系學生)

日期	單位 (系所)	身份 (職稱)	姓名	負責老師	使用期限	備註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在學學生憑學生証即可進出，通行權限為側門、閱覽室、電腦室。
2. 本校其他系所門禁卡(如理學院學士班、物理系、機械系…)，經負責老師同意，提供學生証內碼資料經登錄後逕行使用。通行權限為側門，設訂一年，須延長者另行提出。
3. 外校學生經負責老師同意才得申請，第一次免費發給卡扣，計畫結束後繳回。通行權限為側門，設訂一年，須延長者另行提出。
4. 卡扣若遺失或毀損，除註銷原卡功能外，並繳交 200 元卡扣工本費。
5. 系辦每年七月底、八月初會依畢業名冊，於系統逕行註銷門禁權限。
6. 門禁進出請勿將學生證或門禁卡借用他人及善盡開關門之安全責任，若違規使用將停止門禁權限 6 個月。

國鼎光電大樓門禁卡申請表_個別申辦(非本校職員工生)

日期	單位 (校、系)	身份 (職稱)	姓名	負責老師	使用期限	備註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在學學生憑學生証即可進出，通行權限為側門、閱覽室、電腦室。
2. 本校其他系所門禁卡(如理學院學士班、物理系、機械系…)，經負責老師同意，提供學生証內碼資料經登錄後逕行使用。通行權限為側門，設訂一年，須延長者另行提出。
3. 外校學生經負責老師同意才得申請，第一次免費發給卡扣，計畫結束後繳回。通行權限為側門，設訂一年，須延長者另行提出。
4. 卡扣若遺失或毀損，除註銷原卡功能外，並繳交 200 元卡扣工本費。
5. 系辦每年七月底、八月初會依畢業名冊，於系統逕行註銷門禁權限。
6. 門禁進出請勿將學生證或門禁卡借用他人及善盡開關門之安全責任，若違規使用將停止門禁權限 6 個月。